

學生實習總隊動物保護小組執行流浪動物保護作業注意事項

一、執行校園巡視

(一) 編排動保小組成員於每週三至週五 0620 至 0700 時段內

(服勤人員當日得免早點名)執行流浪動物照護及校園巡視有無流浪動物、蛇類出沒並查看有無蜂窩。

(二) 出勤人員須至學生實習總隊簽到並領取捕狗網、捕蛇夾等器具應勤。

二、執行流浪動物保護應注意事項

(一) 有關捕捉流浪犬部分

- 1、 遇有流浪動物出現，通報學生實習總隊流浪動物保護業務承辦人知悉，以值星期隊動保小組立即前往驅趕為主、無法驅趕者，則誘捕為輔；捕獲流浪動物，應安置於游泳池旁流浪動物收容狗籠內。
- 2、 由當週總隊值星期隊之動保小組負責餵養、清潔等照護工作，其他動保小組仍持續執行校園巡視工作。
- 3、 後續處置作為：由學生實習總隊流浪動物保護業務承辦人規劃辦理認領活動，公開徵求有意願認領者，遇有同學欲認領，則辦理認領手續後，由該同

學攜回家餵養。若無人願意認領，就得留置於校內收容所內繼續餵養至有人認領為止。

4、 作業流程如附圖（一）

（二）有關捕捉蛇類部分

1、 遇有蛇類出現，立即通報學生實習總隊流浪動物保護業務承辦人知悉並請二年制消防系同學協助判別蛇種及持捕蛇夾捕捉，若為毒蛇類，立即通知龜山消防分隊前來處理。

2、 後續處置作為

（1）捕捉後，拍照辨別以利確定為何種蛇類品

種，捕回後，暫時安置於蛇籠或麻布袋內；

蛇種無危險，擇日帶至虎頭山野放；蛇種有

危險，請消防隊帶回。

（2）龜山消防分隊：(03)3318531 電話：03-3299674

地址：333 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二段 933 號

3、 作業流程如附圖（二）

（三）有關執行拆除蜂窩部分

1、 發現蜂窩時，立即通報學生實習總隊流浪動物保護業務承辦人知悉。

2、 後續處置作為

(1) 以相機附上勘查照片，由學生實習總隊流浪動物保護業務承辦人評估後，視蜂窩種類、大小處理之。處理完畢後，拍照存檔並處理善後事宜。

(2) 蜂窩小於一般拳頭大小者，以噴火劑噴火方式消滅之，其他一律通報龜山消防隊前來處理。

(3) 龜山消防分隊：(03)3318531 電話：03-3299674

地址：333 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二段 933 號

3、 作業流程如附圖（三）

三、 視狀況編排臨時勤務

(一) 於每屆新任學生實習總隊幹部到任後二週內調查新任動物保育小組成員空堂課表備存。

(二) 遇有大量流浪動物流竄校內或大量蛇類出沒，無法立即改善時，由學生實習總隊流浪動物保護業務承辦人視實際狀況，以動保小組所有成員之空堂課表規劃編排各時段人員執勤表報請實習總隊長陳核後，調派動保小組成員照表出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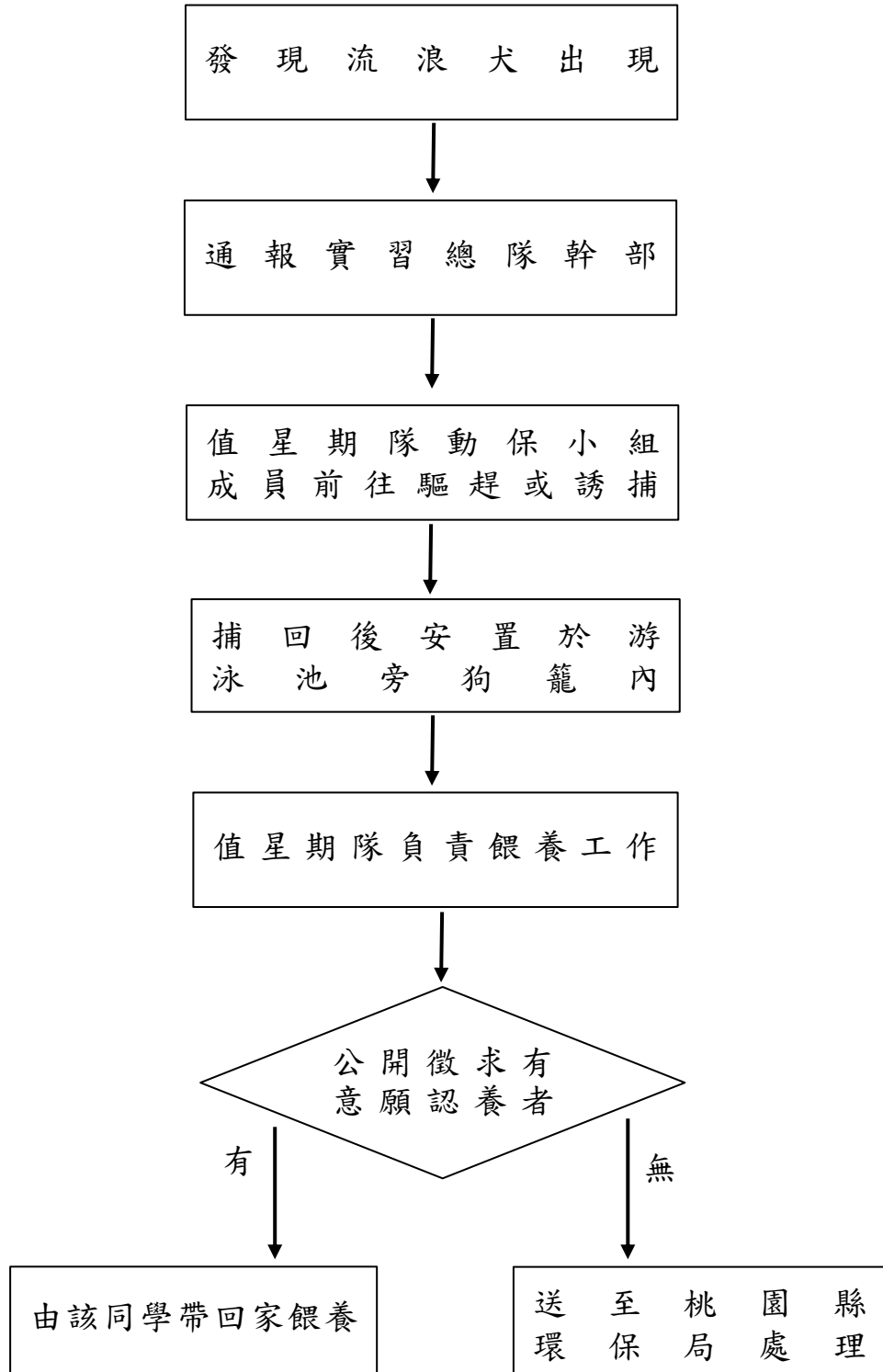
(三) 出勤條件明顯減少或消失後，由學生實習總隊流浪動物保護業務承辦人視實際狀況陳報實習總隊長陳核後，始得解除本項臨時勤務。

四、特別建議：

- (一) 本校區為開放式空間，難以門禁方式控制校外流浪動物進入，各項防制措施端賴全體師生共同努力，藉此降低流浪動物進入校園。
- (二) 本校師生，除動物保護小組成員外，嚴禁餵食流浪動物，減少其食物來源，以抑制校園內流浪動物數量。
- (三) 校門門禁應嚴格把關，若發現流浪動物應立即驅離，避免其進入校園。
- (四) 對於未生病之流浪動物應採驅離校園之方式為主，以免造成更多的棄養動物進入校園，屆時將造成人力，費用劇增的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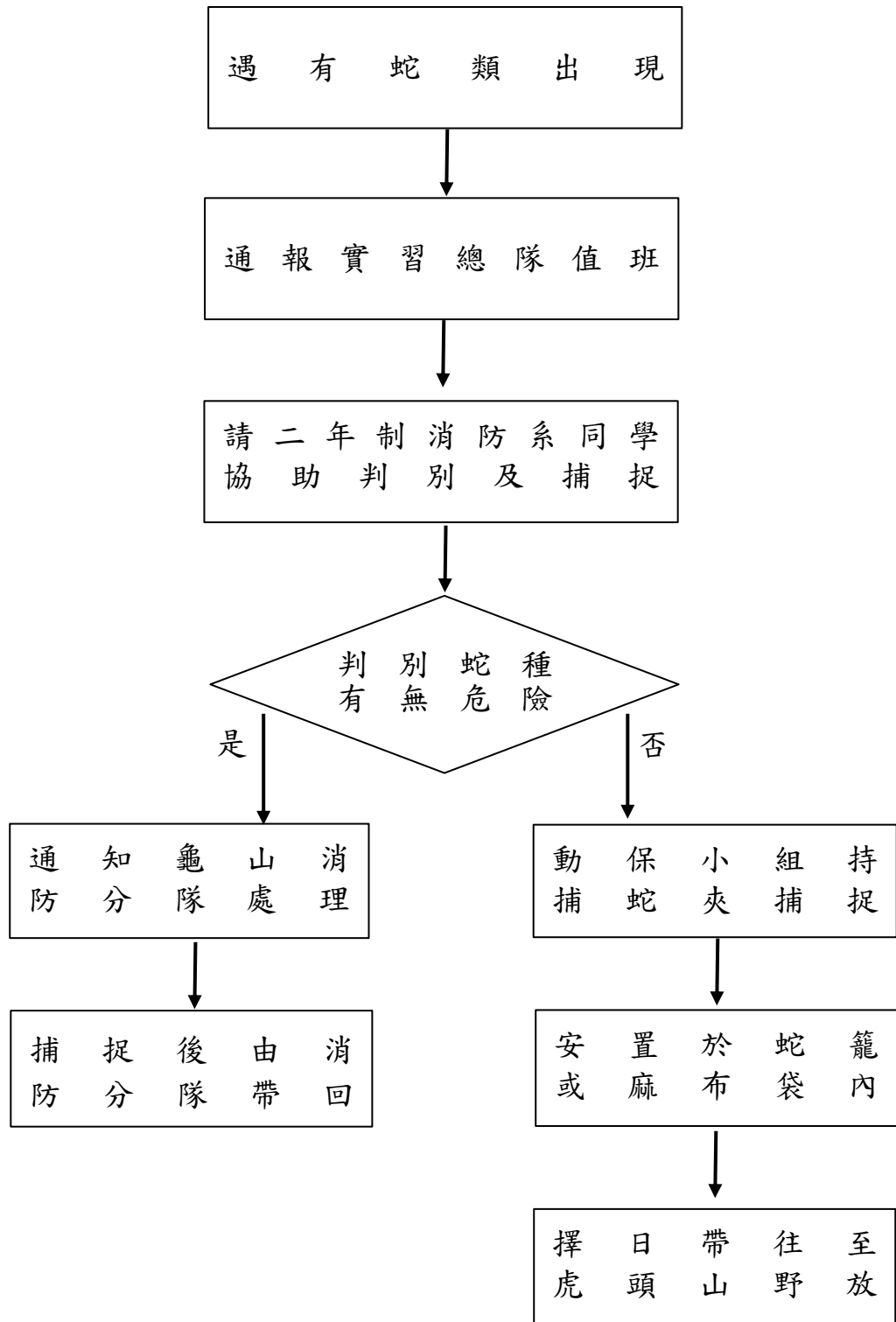
學生實習總隊動物保護小組執行捕捉流浪犬作業流程圖

圖
一



學生實習總隊動物保護小組執行捕捉蛇類作業流程圖

圖
二



學生實習總隊動物保護小組執行拆除蜂窩作業流程圖

圖
三

